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吳家豪
電話：03-3340935#2603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tyhpharwu@tychb.gov.tw

35858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檢字第1040073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文	收書	秘	長事
9/15			
143			

刊載本會網址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註銷「“樂標”長樂姑嫂丸(衛署成製字第010173號)」藥品許證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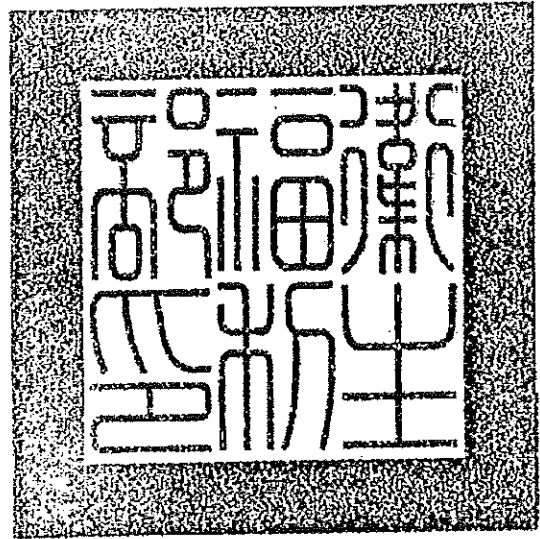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20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0173號“樂標”長樂姑嫂丸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處方變更、標仿單變更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蔣丙煌